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5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A 0 3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僅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受委任）

洪國華律師（僅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受委任）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

複代理人 陳英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合併審理，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反請求原告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四、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務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即被告A 0 3（下稱A 0 3）起訴請求被告即原告A 0 2（下稱A 0 2）對被繼承人俞〇〇〇之繼承權不存在，併請求A 0 2應將被繼承人俞〇〇〇所遺如其家事起訴狀所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嗣A 0 2於民國

01 111年8月11日具狀反請求確認被繼承人俞○○於民國109
02 年6月22日及111年2月5日之遺囑為無效，併請求確認A 0 3
03 對被繼承人俞○○之繼承權不存在，核兩造上開請求之基
04 礎事實相牽連，故A 0 2所為反請求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

06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7 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
08 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
09 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2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
11 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
12 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
13 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查A
14 0 3起訴請求確認A 0 2對於被繼承人俞○○之繼承權不
15 存在，A 0 2則反請求確認被繼承人俞○○於109年6月22
16 日及111年2月5日之遺囑為無效，及確認A 0 3對被繼承人
17 俞○○之繼承權不存在，兩造對於他方對於被繼承人俞○
18 ○○有無繼承權、被繼承人俞○○所為上開遺囑效力均有
19 爭執，則上開法律關係存否均不明確，且核渠等各自請求內
20 容均足以影響己方對於被繼承人俞○○遺留財產之繼承
21 權，亦致兩造各自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虞，此項危險
22 得以對於他方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兩造均有即受確認判決
23 之法律上利益，併此敘明。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A 0 3起訴及答辯意旨略以：

26 （一）被繼承人俞○○為A 0 3、A 0 2及訴外人A 0 13人
27 之母親，俞○○因喝化學藥劑自殺而在111年2月26日死
28 亡。A 0 2自幼生性叛逆，更會痛罵俞○○，甚至於某
29 次爭吵後不願意再稱呼俞○○為媽媽，令俞○○相當
30 不滿，氣憤為何A 0 2婚後願意稱呼自己婆婆為媽媽，卻
31 不願意如此稱呼親生母親，因此早不願意讓A 0 2繼承遺

01 產。俞○○於109年1月5日不慎跌倒骨折而住院，出院
02 返家後之109年1月11日，A 0 2竟至住處與俞○○大吵
03 一架，原因係A 0 2發覺俞○○將其保險單受益人均填
04 寫為A 0 1而心生不滿，據俞○○轉述，當日A 0 2一
05 進門就責怪俞○○偏袒及縱容A 0 1，甚至辱罵俞○○
06 ○豬狗不如之類的話，令俞○○相當氣結。此次爭吵
07 後，A 0 2非但不思反省向俞○○道歉，更從此未主動
08 與俞○○有任何聯絡，讓俞○○非常傷心、怨嘆。相
09 較於A 0 2，近十年來A 0 3及其配偶陳○○對於俞○○
10 ○十分孝順，陪同俞○○就醫及於俞○○住院時陪
11 伴，俞○○因此作成自書遺囑，將其名下門牌號碼臺北
12 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1、臺北市○○區○○路0段
13 000巷00號3樓房地指定由A 0 3單獨繼承。而俞○○骨
14 折手術出院後，於109年1月29日發現固定患肢之鋼板斷
15 裂，乃至醫院急診再次手術，住院至同年2月5日始出院，
16 住院期間均由其胞妹莊○○、莊○○、莊○○3人輪流照
17 顧，但至109年4月10日又發生鋼板斷裂之情形，俞○○
18 遂於109年7月間入住臺北至善老人安養中心，當時俞○○
19 ○就曾在其胞妹莊○○面前怨嘆A 0 2當面羞辱伊、未曾
20 聞問探視等種種不孝行徑，並表示不願讓A 0 2繼承自己
21 之遺產。莊○○雖因此曾撥打電話予A 0 2，希望介入調
22 解A 0 2與俞○○間之矛盾，但A 0 2卻不予理會，未
23 有盡孝道之意思。而俞○○於前開骨折意外後，因手術
24 不斷，其年邁而不堪負荷，又因女兒A 0 2大逆不孝，遂
25 有輕生之意，莊○○嗣於111年2月5日對於俞○○均未
26 回覆其通訊軟體訊息，連忙通知A 0 3，A 0 3發覺俞○○
27 ○○未讀取通訊軟體訊息、亦未接聽電話，隨即委請配偶
28 陳○○趕至俞○○住處，始發覺俞○○倒臥在浴室、
29 口吐白沫，雖經送醫急救仍然不治身故，事後始知悉俞○○
30 ○○吞食水管疏通劑自殺，而俞○○於自殺前留下字條
31 表達對親妹妹之感謝、伊活著非常痛苦，並表達要將其石

01 牌路房地留給A 0 3。

02 (二) 是A 0 2為被繼承人俞○○之長女，為俞○○辛苦拉
03 拔長大，之後考上東吳大學、臺灣大學取得學士、碩士學
04 位，身為高知識份子，理應知悉要孝敬父母，卻於幼時因
05 叛逆與俞○○吵架，此後再也沒叫過俞○○一聲媽
06 媽，把媽媽這個最親暱地稱呼留給自己的婆婆，並在109
07 年1月間俞○○出院後，以保單受益人為A 0 1而非自
08 己為由，痛罵俞○○豬狗不如像是畜生之類，把俞○○
09 ○當下人罵，對於自己母親如此蔑稱，依一般社會通念，
10 顯然構成人格上重大侮辱，俞○○因心寒A 0 2前述行
11 為，向前來照顧伊之胞妹莊○○表示A 0 2以後不得繼承
12 其財產，並由莊○○轉述與其他姊妹知悉，此外俞○○
13 亦多次對於A 0 2不孝行徑，多次向A 0 3及配偶陳○○
14 表示，女兒如此不孝，在母親死亡後不得繼承遺產。而A
15 0 2與俞○○發生爭吵後，非但不思彌補過錯，從此未
16 與俞○○往來，視親生母親如路人般，連阿姨莊○○想
17 勸解都不得其門而入，反倒是俞○○多次心焦詢問A 0
18 3，A 0 2有無與兄長聯絡，想與親生女兒保持良好關係
19 之意，但因A 0 2無意願，讓俞○○傷心欲絕。俞○○
20 ○入住臺北至善老人安養中心長達15個月期間，A 0 2更
21 係對母親不聞不問，從未探視母親，依一般社會通念，A
22 0 2如此對待俞○○，自屬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
23 稱之重大虐待情事。故A 0 2對於被繼承人俞○○有前
24 開重大虐待及侮辱情事，且經俞○○表示其不得繼承，
25 依民法第1145條規定，A 0 2業已喪失對俞○○遺產之
26 繼承權，又本件因先行辦理繼承登記，現為俞○○所遺
27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之一，併請求命A 0 2就其所為繼承登
28 記予以塗銷。

29 (三) 被繼承人俞○○在前去陽明山至善老人安養中心即109
30 年7月1日前，希望對孝順之A 0 3一家人提供生活上之保
31 障，所以於109年6月22日預立自書遺囑，將A 0 3居住逾

01 20年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房地，指定
02 由A 0 3單獨繼承，避免A 0 2於其過世後來爭產。被繼
03 承人於書寫自書遺囑後，因遺囑內文有二處塗改，在與A
04 0 3討論後認應於附註說明較妥適，俞○○才會在事後
05 在自書遺囑日期後方補上註解，而俞○○原先書寫時係
06 使用複寫紙製造一式四份之遺囑，事後補註時導致四份遺
07 囑註解處位置不同，而A 0 3配偶陳○○於111年2月7日
08 疏未注意，將尚未加註註解之遺囑照片傳送給A 0 2、A
09 0 1，才會造成誤解。而A 0 3所提原證六之遺囑，係被
10 繼承人俞○○於111年2月5日即自殺當日用同一張月曆
11 所寫，此觀遺囑背面圖片吻合可知，而俞○○在自盡前
12 遺囑上所列之人，均係生前待其最好，心心念念割捨不下
13 之人，被繼承人學歷僅國小，從事家管，實難有提筆寫字
14 之機會，由此份遺囑內容「我的4個親妹給您留謝太多
15 大姊都知道 有來世再報答你們，我很痛苦 我活非常痛
16 苦 我有多心內話不會字 如果有來事再報您 我有多話
17 說 寫不出來 再見 俞○○留 2022年2月5日 A 0
18 3 石牌路2段93 2樓房子留給你 陳○○ 我的好女
19 兒 這些錢留給○○用 媽媽來世再回報您」可知，這二
20 份遺囑均係被繼承人俞○○親筆所寫。事實上俞○○
21 於109年6月22日在寫自書遺囑時，唯恐A 0 2會惡意否認
22 本件自書遺囑之真正性，特別以錄影方式存證，此有影片
23 為憑。另A 0 2因懷疑A 0 3、陳○○偽造遺囑，而對二
24 人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作
25 成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該署於偵查期間曾傳喚證人即俞
26 ○○○胞妹莊○○就上開109年6月22日影片表達意見，莊
27 ○○○表示當時伊確實在場，俞○○當時精神良好、對答
28 如流、沒有異常，且不起訴處分書中亦提及，因為俞○○
29 ○一開始有寫錯字，事後加註，只是加註前就先有手機拍
30 照，才會誤傳未加註前的版本之情事。是本件遺囑並無偽
31 造之情事，請求駁回A 0 2之聲請。綜上，爰聲明：1、

01 確認A 0 2對被繼承人俞○○之繼承權不存在。2、A
02 0 2應將被繼承人俞○○所遺如起訴狀附表（即本判決
03 附表）所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對於反請求之答辯聲
04 明：A 0 2之訴駁回。

05 二、A 0 2答辯及反請求意旨略以：

06 （一）A 0 2否認有於109年1月間有對俞○○辱罵豬狗不如像
07 是畜生之類之言論、或把母親當下人罵之情事，倘A 0 3
08 所述為真，俞○○豈可能於109年2月22日晚間6時許，
09 主動打電話予A 0 2因A 0 3夫妻出車禍，要求A 0 2趕
10 往振興醫院急診室探視A 0 3夫妻，而A 0 2亦聽從母親
11 指示前往探視A 0 3一家人。而俞○○過世後，其胞妹
12 莊○○、莊○○與A 0 2談話時，提及繼承人不論男女都
13 有繼承權、要A 0 2去爭取權益，足見莊○○、莊○○根
14 本未曾聽聞A 0 2不得繼承遺產之事，且A 0 2另向莊○
15 ○確認，莊○○亦表示不曾聽聞莊○○轉述俞○○曾說
16 遭A 0 2罵豬狗不如之情事，在在可證A 0 3所述並非事
17 實，A 0 3為奪取遺產，不惜捏造事實抹黑A 0 2，全然
18 不顧手足之情，令人心寒。實則A 0 2與俞○○感情甚
19 佳，平時稱呼俞○○為「老媽」，且A 0 2非常孝順俞
20 ○○○，每月給予俞○○新臺幣（下同）1至3萬元之孝
21 親費，持續26年不間斷，且母親節或農曆過年時也不定期
22 會包紅包給俞○○。而A 0 2為扶養母親，於97年10月
23 間從復華投信離職時，將離職金65萬餘元全數匯入俞○○
24 ○華泰銀行帳戶中，嗣A 0 2出資成立容海國際證券投資
25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時，亦將俞○○登記為該公司之股
26 東，讓俞○○可以領取該公司所發給之現金股利及董事
27 報酬，而A 0 2出資設立之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時，亦替俞
28 ○○○出資10萬元，在在證明A 0 2為使俞○○過著寬
29 裕之生活，從不吝嗇。加以，俞○○平日居家所吃、用
30 之物品，大多為A 0 2所購買，A 0 2也會帶俞○○到
31 飯店、米其林餐廳用餐、國內外旅遊，並無A 0 3所述不

01 孝順之情事，否則俞○○○也不會在生前錄音檔中提及A
02 02配偶楊啟芳很孝順、比自己的兒子還孝順、沒有把楊
03 啟芳當女婿，而係當自己的兒子看待，亦可證明A02很
04 孝順俞○○○，否則焉有女兒A02與母親關係不佳，女
05 婿楊啟芳反而與丈母娘關係良好之情事。

06 (二) A03雖稱A02對於俞○○○不聞不問、從來沒有探視
07 過母親云云。實則，俞○○○身體不適時，都是A02到
08 處尋找名醫為俞○○○醫治、陪同看病，如106年5月11日
09 陪同俞○○○前往台大醫院復健部治療、於106年6月14日
10 替俞○○○安排台大醫院神經部名醫楊智超醫生檢查、於
11 108年5月22日陪同俞○○○至長庚醫院眼科權威陳賢立醫
12 師治療、於108年7月15日、同年12月4日先後陪同俞○○
13 ○至新光醫院進行右眼及左眼之手術，109年1月5日俞○○
14 ○○跌倒骨折時，俞○○○第一時間即向A02求援，A
15 02旋即趕往振興醫院關心母親，於其住院期間每日前往
16 醫院照顧、陪伴，於俞○○○出院後亦於109年1月12日及
17 16日回家陪伴母親，並無A03所述不聞不問之情事。嗣
18 A02與配偶楊啟芳無法頻繁探視俞○○○，原因係A0
19 2自109年4月起不明原因持續腹痛，甚至於109年11月6日
20 發燒不退送醫急診，經檢查才發現卵巢長8公分惡性腫瘤
21 而緊急開刀，加上於110年心窩痛及乳房腫塊因素，持續
22 在台大癌醫就診，而楊啟芳亦於110年2月間發現大腸癌，
23 110年3月緊急開刀，皆由A02親自照顧，是A02係因
24 生病等因素，無法如往常頻繁探望母親，絕非所願。嗣俞
25 ○○○後來又跌倒數次及因A03不想照顧母親而送俞○○
26 ○○至療養院乙情，A03根本未告知A02，A02並
27 不知情，且A03故意不讓俞○○○有機會與A02聯
28 繫，刻意不讓A02接近俞○○○，處處提防A02。而
29 俞○○○自安養院返家之事，A03亦未告知A01，係
30 A01前往石牌路住處搬家取鑰匙時才發現俞○○○已接
31 回家中安養，凡此可證明A03有意阻止A02或其他家

01 人與俞○○聯繫、得知其狀況，自非可歸責A 0 2所
02 致。甚至A 0 3於111年2月5日下午3時許發現俞○○自
03 殺、生命垂危，如此重大且危急之際，A 0 3竟延遲3小
04 時，才在當日下午6時以通訊軟體聯繫A 0 2，益證A 0
05 2並非知悉母親住院而不探視，實係A 0 3有意阻撓。綜
06 上，A 0 2絕無惡意不予扶養或對俞○○有任何重大虐
07 待或侮辱之情事，俞○○絕不可能表示A 0 2喪失繼承
08 權，請求駁回A 0 3之訴。

09 (三) A 0 3所提原證5上載明「立遺囑人俞○○民國00年0月
10 00日生，台灣省彰化縣人身分證字號Z000000***，茲依民
11 法之相關規定，自書遺囑內容如下：一、不動產部份：座
12 落於台北市內湖區碧湖二小段，地號0000000號土地及地
13 上建物（門牌號碼：內湖路三段329巷16號3樓）住宅所有
14 持份由長子A 0 3民國00年0月00日生，台北身分證字
15 號：Y120370***，單獨全部繼承。二、本人指定長子A 0
16 3為遺囑執行人。立遺囑人：俞○○（註）中華民國10
17 9年6月22日 第二行的彰及第九行的持有修改」、原證6
18 內容則為「我的4個親妹給您留謝太多 大姊都知道 有
19 來世再報答你們，我很痛苦 我活非常痛苦 我有多心內
20 話不會字 如果有來事再報您 我有多話說 寫不出來
21 再見 俞○○留 2022年2月5日 A 0 3 石牌路2段9
22 3 2樓房子留給你 陳○○ 我的好女兒 這些錢留給○
23 ○用 媽媽來世再回報您」等語，惟上開文件之字跡，及
24 署押「俞○○」，實與俞○○平日書寫之字跡不同，
25 且陳○○為俞○○之媳婦而非女兒，俞○○平日根本
26 不會稱呼陳○○為女兒，所稱這些錢係指被繼承人之哪些
27 財產亦語焉不詳，該字條是否為俞○○親筆書寫非無
28 疑，A 0 3雖佯稱係俞○○之遺囑，但實係A 0 3偽造
29 文書而來，並非俞○○之自書遺囑。況俞○○過世翌
30 日即111年2月7日，A 0 3配偶陳○○即提出聲稱係被繼
31 承人俞○○所為之遺囑予A 0 2，但所提遺囑內容顯與

01 原證5內容不同，原證5下方多加註：「（註）中華民國10
02 9年6月22日 第二行的彰及第九行的持有修改」等語，顯
03 係A 0 3於俞〇〇〇過世後才加註，而觀諸原證5整份文
04 件所呈現之筆跡，應係同一人所書寫，可證原證5係A 0
05 3所偽造無疑。而原證5、原證6兩份文件上之「俞〇〇
06 〇」印文係遭A 0 3盜蓋，蓋俞〇〇〇生前即遭A 0 3及
07 其配偶陳〇〇竊取印章，盜領郵局帳戶內款項，而俞〇〇
08 〇過世後，其名下金融機構帳戶亦遭A 0 3、俞〇〇〇盜
09 領，以陳〇〇佯裝取得俞〇〇〇之授權，以其代理人身分
10 盜蓋俞〇〇〇之印章在匯款或提款文件，將其帳戶內款項
11 匯款至A 0 3帳戶可知，該印文確係A 0 3盜蓋，針對A
12 0 32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嫌部份，A 0 2業已提出刑事告
13 訴。

14 （四）而原證5既非俞〇〇〇自書遺囑全書，顯不符合自書遺囑
15 之要件而無效。而原證6係A 0 3及陳〇〇先提出內容載
16 有「A 0 3 石牌路2段93 2樓房子留給你 陳〇〇 我
17 的好女兒 這些錢留給〇〇用 媽媽來世再回報您」等字
18 句之小張字條予A 0 2，稱係俞〇〇〇所遺留之字條，然
19 隔數日，A 0 3及陳〇〇又提出「我的4個親妹給您留謝
20 太多 大姊都知道 有來世再報答你們，我很痛苦 我活
21 非常痛苦 我有多心內話不會字 如果有來事再報您 我
22 有多話說 寫不出來 再見 俞〇〇〇留 2022年2月5
23 日」等語之字條，上開兩張字條係由A 0 3及陳〇〇於不
24 同時間、地點提出供A 0 2觀看，明顯係兩張獨立之字
25 條，未料A 0 3所提原證6，竟將兩張字條剪接拼湊為一
26 張，並佯稱係俞〇〇〇之遺囑內容，自不發生任何法律上
27 之效力，而「A 0 3 石牌路2段93 2樓房子留給你 陳
28 〇〇 我的好女兒 這些錢留給〇〇用 媽媽來世再回報
29 您」之字條，然上開字條經過塗改（「她」塗改成
30 「好」），塗改處亦未見俞〇〇〇親筆簽名，文字旁僅有
31 俞〇〇〇之蓋章，並未記載年、月、日，更無俞〇〇〇之

01 簽名，不符自書遺囑之要件，並非有效之遺囑。又A03
02 雖稱該兩張字條同屬一張月曆紙，原證6係兩張紙條合為
03 一張之影本，並提出反被證三月曆紙為證，然反被證三月
04 曆紙既有撕開之痕跡，何以原證6之影本並無撕開之痕
05 跡，已啟人疑竇，且月曆紙年份為西元2020年，顏色外觀
06 泛黃，此與A03及陳○○於111年2月9日提出給A02
07 及楊啟芳觀看之大張新紙條，外觀上顯然不同，更不用說
08 字條上記載之日期為2022年2月5日，與反被證三舊月曆紙
09 已隔2年之久，凡此可證A03係將兩張獨立字條變為一
10 份文件，顯係變造遺囑無誤。又將原證6與反證4之LINE截
11 圖相比較，除給姊妹字條下方看不出有撕痕外，下方留白
12 處亦較原證6影本之留白處多，比例完全不符，且反證4上
13 方孔洞有明顯之破損，反被證三上方孔洞則未有任何破損
14 痕跡，而反證4中關於石牌路字條有諸多摺痕，反被證三
15 下方紙張並未有任何摺痕，在在存有差異。至A03雖提
16 出被繼承人俞○○口述遺囑影片，然該影片並未拍攝到
17 被繼承人書寫之經過，僅有照稿唸文件之影像，無從佐證
18 系爭遺囑是否為俞○○親自書寫，況A03亦不否認俞
19 ○○○學歷僅小學，識字率甚低，然觀諸原證5之文字內
20 容用語艱深，實難想像係學歷僅小學之人所能撰寫，更難
21 認被繼承人能了解其中意義為何，且從影片內容顯示，俞
22 ○○○有多次無法順利唸出文字，倘若該自書遺囑乃俞○
23 ○○○親自書寫，焉有可能俞○○不知該文字該如何發
24 音？此與常情相違。尤有甚者，從影片到最後，俞○○
25 表情凝重、眉頭深鎖，顯然並非其自願所唸，相較於陳○
26 ○○神情愉悅、右手比讚等情，可說天差地別，亦可證系爭
27 遺囑絕非俞○○之自書遺囑。又因A03有前開偽造、
28 變造俞○○遺囑之行為，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規
29 定，其自應喪失對於俞○○之繼承權，已非俞○○之
30 繼承人。綜上，爰就本訴答辯聲明：A03之訴駁回。就
31 反請求聲明：1、確認被繼承人俞○○於109年6月22日

01 及111年2月5日之遺囑無效。2、確認A 0 3對被繼承人俞
02 〇〇〇之繼承權不存在。

03 三、被繼承人俞〇〇〇於111年2月6日死亡，A 0 3、訴外人A
04 0 1、A 0 2及分別為其長子、次子、長女，為其繼承人，
05 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及本院查詢表
06 在卷可稽（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卷三第409至420頁），
07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08 四、本訴部分

09 （一）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
10 示其不得繼承者，該繼承人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
11 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謂
12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
13 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
14 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屬之，即被繼
15 承人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
16 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
17 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
18 應認為有重大虐待情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
19 決先例參照）。

20 （二）A 0 3固主張A 0 2於被繼承人俞〇〇〇過世前2年，從
21 未探視俞〇〇〇，有前揭重大侮辱行為，俞〇〇〇骨折開
22 刀傷病期間漠不關心，A 0 2並拒絕與俞〇〇〇往來等
23 情，此為A 0 2所否認，是A 0 3自就A 0 2於被繼承人
24 生前已生扶養義務、未探視被繼承人、為前揭重大侮辱、
25 心理虐待等節，即應負舉證之責，然遍觀本件卷證資料，
26 未見原告提出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對俞〇〇〇為重
27 大侮辱或心理虐待之行為，自難認A 0 2有何對於被繼承
28 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之客觀事實存在，A 0 3主張
29 A 0 2已喪失繼承權一節，自屬無據。本院即無庸再行審
30 認被繼承人是否有表示A 0 2不得繼承之事實。從而，A
31 0 3請求通知證人陳〇〇到庭作證，以證明俞〇〇〇曾表

01 示A 0 2不得繼承之事實；A 0 2聲請通知證人楊啟芳，
02 以證明俞〇〇〇表示A 0 2很孝順一事，均無必要，併此
03 敘明。

04 (三) 綜上，依A 0 3所舉證據資料，並無法認定在俞〇〇〇生
05 前，A 0 2曾對俞〇〇〇有為重大之虐待或侮辱行為，是
06 A 0 3請求確認A 0 2對俞〇〇〇之繼承權不存在，即無
07 理由，從而，A 0 3請求A 0 2將俞〇〇〇所遺如附表所
08 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反請求部分

10 (一) 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
11 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
12 數，另行簽名；又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3 1190條、第119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遺囑制度在尊重故
14 人之遺志，因其內容多屬重要事項，或攸關遺囑人之財產
15 處分，或涉及身分指定，而其效力發生在遺囑人死亡後，
16 如起紛爭已難對質，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並防免利害關
17 係人之爭執，我國民法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之方式，始
18 生遺囑之效力。民法第1190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
19 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
20 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其立法
21 意旨，在確保遺囑所載內容，均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防
22 止遭他人竄改變造，規定之重點在於遺囑人應自書遺囑全
23 文，未依法定方式為增減、塗改，原則上該增減、塗改部
24 分不生遺囑變更之效力，尚難謂全部遺囑為無效。遺囑人
25 自書遺囑因筆誤或書寫錯別字予以更正，雖未依法定方式
26 為增刪塗改，倘確屬遺囑人之真意，而不影響遺囑整體內
27 容者，從遺囑法定方式之踐履，係以遺囑人之真意為依
28 歸，應肯認該更正部分之效力。否則，非但遺囑人之真意
29 遭受扭曲，亦使法律要求「遺囑人制作遺囑須依法定方式
30 為之」之根本精神盡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254
31 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

01 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
02 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欲推翻上開法律規定之
03 推定事實者，依同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就此利己事實
04 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57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

06 （二）A 0 2固主張如原證5所示之109年6月22日遺囑、如原證6
07 所示之111年2月5日遺囑，有如前揭之原因而無效等語，
08 雖經本院前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上之筆跡
09 是否為俞〇〇〇所寫，經該局以需再蒐集俞〇〇〇相近時
10 期，以相同書寫方式所寫無爭議簽名、內容類同字跡原本
11 多件，就所送資料上無法認定為由，而未予鑑定，有該局
12 113年3月29日刑理字第1136015368號函在卷可稽（111年
13 度家繼訴字第74號卷三第7頁）。惟經本院以肉眼觀察上
14 開2份遺囑全文，其文字不論在書寫風格上、運筆轉折、
15 筆劃結構及字體佈局上均屬相符，應係出於同一人之字
16 跡，且「俞〇〇〇」之簽名亦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石牌分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行、台新國
19 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20 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函送之文件資料上
21 「俞〇〇〇」之簽名，其運筆轉折、筆劃結構均相符（見
22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卷一第382、385、389、390、39
23 3、395、397、401、405、407、409、414-1、414-5、414
24 -7、414-9、419、卷二第18、19、21至23、37、43、44、
25 47至50、52、45至56、60頁），應認系爭2份遺囑上「俞
26 〇〇〇」之簽名應為真正。

27 （三）A 0 2雖主張111年2月5日遺囑有增減、塗改，但未註明
28 增減、塗改處所、字數及另行簽名，應屬無效等語。然該
29 遺囑僅倒數第二行塗掉「她」字，並增加「好」，真意明
30 顯僅描述陳〇〇，而無更改內容之意，縱「她」字未予塗
31 抹，意思仍屬一致，自不因未註明此處塗改、字數及另行

01 簽名而影響系爭遺囑之效力。A 0 2另主張A 0 3之配偶
02 於俞〇〇〇過世翌日，所提出如反證1之遺囑，顯與原證5
03 內容不同，原證5下方增加「（註）第二行的彰及第九行
04 的持有修改」等語，係A 0 3於俞〇〇〇過世後所加註云
05 云，業據A 0 3否認在案，並以前詞置辯，經核其加註部
06 分充其量係對於前揭修改部分予以註明，並無更改內容意
07 思，且A 0 3前揭所辯亦無悖於常情，自難認A 0 2此部
08 分主張有何憑據。

09 （四）A 0 2復主張111年2月5日遺囑係A 0 3將兩張獨立字條
10 合併為一份文件，且既然已分拆為兩張字條，自與自書遺
11 囑之要件不符云云，惟經本院於111年12月23日當庭勘驗
12 該遺囑正本2張結果：其正面內容與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4
13 號第57頁影本相符，反面內容與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5
14 號第55頁「2020年7月月曆紙」相符等語（見111年度家繼
15 訴字第74號卷一第217頁），可見該遺囑係記載在同一張
16 月曆紙上，僅被撕為上下半部而已，A 0 2此部分所指，
17 亦難認可採。

18 （五）至A 0 2指摘A 0 3有偽造、變造遺囑之行為云云，然系
19 爭2遺囑既經本院認定為真正，業如前述，A 0 2亦未提
20 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有據，從而A 0 2主張
21 A 0 3喪失繼承權云云，亦屬無據。

22 （六）綜上，被繼承人俞〇〇〇所為109年6月22日遺囑、111年2
23 月5日遺囑均為真正，且均符合自書遺囑之法定要件而為
24 有效，A 0 2反請求訴請確認上開2遺囑無效，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A 0 2主張A 0 3對俞〇〇〇之繼承權不
26 存在，自屬無據，亦應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昭仁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7 書記官 李苡瑄

08 附表：

09

編號	不動產地號或建號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
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
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
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
5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6分之1）
6	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10萬分之25000）
7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
8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
9	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
10	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

(續上頁)

01

	利範圍1分之1)
1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6分之1)
12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 (權利範圍1分之1)